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I) 持續關連交易 — 提供金融服務； 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載有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衍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衍丰函件.....	16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朱氏及李氏家族」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親、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金利豐期貨」	指	金利豐期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朱俊浩先生」	指	朱俊浩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朱沃裕先生與李女士之兒子
「朱沃裕先生」	指	朱沃裕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李女士之配偶及朱俊浩先生之父親
「李先生」	指	李惠文先生，為本公司之顧問、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李女士之父親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朱沃裕先生之配偶及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衍丰」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朱氏及李氏家族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之金融服務協議
「相關董事」	指	若干董事及本集團董事(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相關董事」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執行董事：

朱沃裕先生(主席)
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
朱俊浩先生
何志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
劉文德先生
羅妙嫦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本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董事局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衍丰就上述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關董事

以下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相關董事：

相關董事	關連關係	交易總稱
李女士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本公司控股股東 — 朱沃裕先生之配偶 — 朱俊浩先生之母親	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其配偶、父親、兄弟、姊妹、妯娌、姊妹夫、兒子、侄兒女、甥兒女及由李女士與李先生控制之若干私人公司，統稱為「朱氏及李氏家族」
朱沃裕先生	—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金利豐證券之董事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配偶 — 朱俊浩先生之父親	朱氏及李氏家族
朱俊浩先生	— 執行董事 — 朱沃裕先生與李女士之兒子	朱氏及李氏家族
李月薇女士	— 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女士之姊妹 — 黃協強先生之配偶	朱氏及李氏家族
黃協強先生	— 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之董事 — 李月薇女士之配偶	朱氏及李氏家族

附註：除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及金利豐期貨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經紀服務訂立一份經紀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止為期三年。由於上述協議項下所訂

董事局函件

明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5%，故有關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利豐證券釐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之程序及政策

新客戶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保證金賬戶時，客戶須向金利豐證券提供包括其財務背景資料之證明文件以作出申請、進行背景調查及評估信貸狀況。在信貸及風險控制部協助下，金利豐證券負責人員(「負責人」)負責批核開設新賬戶之申請及交易條款，包括就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利率。

保證金融資之利率

金利豐證券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為基礎利率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利率，並上調或下調與最優惠利率之間差額(「息差」)。金利豐證券一般向其大部分客戶提供標準息差。

負責人應客戶要求或因應客戶之信貸評級變動檢討及可能調整所提供標準息差。負責人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提供予客戶之息差時，會評估下列風險及回報因素。

有關風險因素包括：

1. 當時之證券市場狀況；
2. 抵押品屬風險分散之一籃子證券抑或高度集中於若干類別或若干股份；
3. 建議信貸融資與金利豐證券貸款結餘總額之比例，以估計一旦拖欠信貸融資對金利豐證券之影響；
4. 客戶之信譽；及
5. 抵押品之保證金價值。

有關回報因素(除所收取利息外)包括：

1. 提供經紀服務所收佣金；
2. 客戶所維持證券賬戶之成交金額；及
3. 與客戶之未來業務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

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而言，金利豐證券權益資本市場部參考(其中包括)證券市場對該首次公開發售之反應、其他市場經紀提供之現行利率及金利豐證券之資金成本釐定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收取利率。金利豐證券一般就每項首次公開發售向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獲負責人批核後，向個別客戶收取之利率可能因應(其中包括)(i)有關客戶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ii)客戶之信譽；及(iii)授予有關客戶之貸款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而有別於該基礎利率。

金利豐證券確保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之內部監控程序

金利豐證券採納以下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該等利率水平。

- (i) 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於金利豐證券開設保證金賬戶時，金利豐證券客戶服務部人員(「客戶服務人員」)將調查向有關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利率是否與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相若。客戶服務人員進行調查後，最少一名獨立負責人須檢討及批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有關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利率，以確保向彼提供保證金融資之利率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
- (ii) 獨立負責人負責批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確保向有關成員提供之建議利率不會優於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
-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檢討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i)是否在本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之條款進行，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用以判斷有關融資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金利豐證券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是否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監管交易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確認(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經董事局批准；(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

董事局函件

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及(iv)是否已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金利豐證券釐定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之程序及政策，董事局認為，金利豐證券所採用政策及程序可確保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金利豐證券可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諸如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金融服務，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有關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定價標準

誠如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所規定，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根據金利豐證券之政策，金利豐證券一般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標準息差，並可於評估向不同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風險及預期回報後，調整向彼等提供之標準息差。就保證金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不會優於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客戶所提供者。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證金融資之利率分別介乎2%至24%及2%至36%。

金利豐證券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獨立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後可調整向彼等所提供利率(即初步按金金額越高，則所提供利率越優惠)。

董事局函件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與朱氏及李氏家族所訂立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利豐證券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保證金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以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適用	800,000,000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附註2)	557,566,000	—	—	不適用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適用	300,000,000
—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 (附註2)	181,088,000	226,666,000	149,979,000	不適用
—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930,000	360,000	14,000	不適用

附註：

- (i)透過首次公開發售認購證券或(ii)於二手市場購買證券之投資者可支付全額購買成本，亦可向證券行借入部分購買成本。倘投資者選擇借款，其須開設一個保證金戶口。投資者所存入部分購買成本稱為「保證金」。投資者之信貸融資乃以所購買證券或保證金戶口所持其他證券作抵押。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指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

董事局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建議根據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年度上限(附註)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附註)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附註：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之相關年度上限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及保證金融資每日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貸款之最高金額。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約720,000,000港元及就賦予其投資及交易活動更大靈活彈性而設之緩衝；
- (iii) 朱氏及李氏家族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
- (iv)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過往還款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證明彼等信貸狀況穩健；
- (v) 聯交所近期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證券市場現行市況。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114宗獲聯交所接納之處理中新上市申請；及
- (vi) 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受投資者憂慮美利堅合眾國聯邦儲備銀行加息時機所拖累，恒生指數自二零一六年最後一季起

董事局函件

走勢逆轉，表現疲弱。然而，由於深港通計劃通車，市場氣氛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改善，恒指開始呈現升勢。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攀至局部頂點，收市報24,201.96點，乃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個月內之最高水平。

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保證金融資過往最高金額約227,000,000港元，乃相關過往年度上限之約76%；
- (ii) 經考慮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投資策略及計劃及就賦予其投資及交易活動更大靈活彈性而設之緩衝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融資估計金額約270,000,000港元；
- (iii) 朱氏及李氏家族就保證金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
- (iv) 經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過往還款記錄(即無拖欠記錄)及財務狀況後，證明彼等信貸狀況穩健；
- (v) 證券市場現行市況。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編製之統計數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成交總值分別由約169,900億港元及約1,650億港元增至約258,360億港元及約2,550億港元。預期聯交所之成交總值將於未來數年上升；及
- (vi) 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尤其是推出深港通計劃。董事局預期，隨著外圍市場逐步回穩及深港通計劃通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量將在中國資金持續流入香港之情況下不斷攀升。

董事局函件

董事(包括經計及衍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之朱沃裕先生、李女士及朱俊浩先生)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考慮到(其中包括)(i)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服務屬經常性質;及(iii)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經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公平磋商後釐定,與獨立第三方所獲提供者相若,董事(包括經計及衍丰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因利益衝突而放棄投票之朱沃裕先生、李女士及朱俊浩先生)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於8,607,603,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2%。李女士亦於3,75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賦予按兌換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00股股份之權利)中擁有權益。李女士之配偶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8,607,603,895股股份及3,750,00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於本公司董事局會議放棄投票。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將就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衍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簽署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股東過往送達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局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衍丰之意見後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6至27頁所載衍丰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1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進一步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此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局授權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務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局函件以及載於通函第16至27頁之衍丰函件，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計及衍丰所考慮因素及原因以及其於通函所載意見函件中表述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德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妙嫦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10-116號
永恒商業大廈17樓17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金融服務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 貴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之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如適用)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各相關董事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 貴公司關連人士，故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衍丰函件

由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14A.06(30)條所界定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高於25%及/或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有關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女士、貴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決議案於貴公司董事局會議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並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考慮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責任乃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提供獨立意見，並且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是否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提供獨立意見。

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為貴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任何關係或利益。吾等與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發表獨立意

見及推薦意見。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B. 吾等意見之基礎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要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之任何聲明在各重要方面含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接收之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為吾等依賴該等資料提供充分理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

C.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達致吾等就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I. 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 貴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使 貴集團繼續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金利豐證券與朱氏及李氏家族就提供金融服務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金利豐證券可應要求(但非必須)根據金利豐證券不時之政策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諸如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等金融服務，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除服務期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外，吾等並不知悉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與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有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分類為 貴集團日常主要業務及主要收益來源，帶來收益約1,697,930,000港元，佔總收益約54.51%。

考慮到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當中包括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條款，提供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及回報，並屬 貴集團之日常主要業務。

II. 定價政策

根據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各成員收取之利率，與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金利豐證券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保證金融資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金利豐證券以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為基礎利率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收取之利率，並上調或下調與最優惠利率之間差額(「息差」)。金利豐證券一般向其大部分客戶提供標準息差。

衍丰函件

金利豐證券負責人員(「負責人」)應客戶要求或因應客戶之信貸評級變動檢討及可能調整所提供之標準息差。負責人釐定就保證金融資提供予客戶之新息差時，會評估下列風險及回報因素。

有關風險因素包括：

1. 當時之證券市場狀況；
2. 抵押品屬風險分散之一籃子證券抑或高度集中於若干類別或若干股份；
3. 建議信貸融資與金利豐證券貸款結餘總額之比例，以估計一旦拖欠信貸融資對金利豐證券之影響；
4. 客戶之信譽；及
5. 抵押品之保證金價值。

有關回報因素(除所收取利息外)包括：

1. 提供經紀服務所收佣金；
2. 客戶所維持證券賬戶之成交金額；及
3. 與客戶之未來業務關係。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就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率而言，金利豐證券權益資本市場部參考(其中包括)證券市場對該首次公開發售之反應、其他市場經紀提供之現行利率及金利豐證券之資金成本，釐定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收取利率。金利豐證券一般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獨立客戶提供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基礎利率，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彼等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即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越高，則將提供之利率越優惠)。

對定價政策之評估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根據金利豐證券之政策，金利豐證券一般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標準息差，並可於評估向不同成員提供保證金融資之風險及預期回報後，調整向彼等提供之標準息差。

吾等已審閱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涵蓋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間)有關向(i)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及(ii)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之月結單。經計及(i)查核樣本為最高未償還貸款金額；及(ii)查核樣本平均分佈於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整段期間，吾等認為查核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吾等注意到就保證金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且不優於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客戶所獲提供之水平。

在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方面，金利豐證券一般就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獨立客戶提供相同基礎利率，並將於計及彼等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即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越高，則將提供之利率越優惠)及其他因素後調整向彼等提供之利率。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金利豐證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僅就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收取之利率。為進行評估，吾等已選出相同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活動之所有客戶作為樣本(吾等認為該等客戶為在相同市場氣氛下屬最合適作比較之樣本)與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所獲提供利率進行比較。因此，吾等認為供審閱之所選樣本屬公平及具有代表性。於評估中，吾等注意到，向個別客戶(包括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乃根據一致相同之調整因素釐定，包括(i)有關客戶存入之初步按金金額；(ii)客戶信譽；及(iii)向有關客戶提供之貸款總額(包括保證金融資)。吾等於評估過程中並無發現管理評估實務中有任何不貫徹一致之處。吾等認為，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利率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且按照對各客戶(包括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獨立客戶)採用之相同標準作出調整。

III.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

過往資料

下表載列(i)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過往年度上限；(ii)金利豐證券所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及／或保證金融資所涉及最高金額；及(ii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息收入金額。

前相關董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元(約數)	二零一六年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港元(約數)
朱氏及李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不適用	800,000,000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 過往最高金額	557,566,000	—	—	不適用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年度 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不適用	3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過往 最高金額	181,088,000	226,666,000	149,979,000	不適用
—已收利息收入總額	1,930,000	360,000	14,000	不適用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利豐證券建議根據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提供金融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相關董事	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港元	二零一九年 港元	二零二零年 港元
朱氏及李氏家族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年度上限	80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0
	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朱氏及李氏家族進行公平磋商並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之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過往金額；(ii)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潛在或可能墊付予朱氏及李氏家族(如適用，包括彼等之聯繫人士)之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估計金額以及就賦予其投資及交易活動更大靈活彈性而設之緩衝；(iii)彼等就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獲提供之利率；(iv)於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過往還款記錄(即無拖欠記錄)及財政狀況後彼等之良好信貸評級；(v)聯交所近期接獲之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數目及證券市場現行市況；及(vi)香港之經濟狀況正在好轉及證券市場氣氛。

對建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保證金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吾等已計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首次公開發售數目以及香港股份成交價值及成交量，吾等認為上述因素將反映整體市場氣氛。

吾等已審閱由聯交所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及《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內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過去五年之股市統計數據。

(a) 於香港之首次公開發售活動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刊發之《香港交易所市場資料2015》以及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統稱「報告」)，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在香港聯交所新上市之公司總數由二零一二年之62間增至二零一六年之125間，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16%。透過首次公開發售集資之金額由二零一二年約900.4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之1,953.2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1.36%。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發佈之二零一六年市場統計數據，按首次公開發售集資金額計，香港連續第二年位列全球領先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聯交所共有132宗處理中新上市申請(包括正在進展中及獲原則上批准者)。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注意到，在香港透過首次公開發售之集資總額及新上市公司數目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呈現升勢，香港於二零一六年更在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資金上位列全球第一，因此，吾等合理預期，在香港正在好轉之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下，香港首次公開發售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將仍然活躍。此外，在吾等審閱朱氏及李氏家族過往獲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後，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最高金額約為557,6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70%。考慮到(i)聯交所處理中上市申請數目；(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過往最高金額約557,600,000港元佔相關過往年度上限約70%；及(iii)香港正在好轉之經濟狀況及市場氣氛，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即800,000,000港元)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b) 香港證券市場

根據報告，香港股市成交總值由二零一二年約133,010億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約163,960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37%。此外，股份總成交量由二零一二年約339,680億股增至二零一六年約456,120億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65%。

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之成交價值及成交量呈穩定增長。吾等合理預期，基於上述統計資料及深港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通令香港證券市場投資者基礎擴大，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將仍然活躍。考慮到(i)預期全球經濟復甦及上述香港證券市場交易活動；及(i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朱氏及李氏家族墊付之保證金貸款過往最高金額226,700,000港元佔相關過往年度上限約76%，吾等因此認為，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保證金融資建議年度上限(即300,000,000港元)不僅為應付市況提供合理緩衝，亦令 貴集團受益於將從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任何利

息收入。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款項約為2,312,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來自關連公司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由朱氏及李氏家族若干成員實益擁有)之貸款為8,18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朱氏及李氏家族若干成員之後償貸款為700,000,000港元。上述負債約為112億港元。此外，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於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期間並無拖欠付款記錄。因此，吾等認為，朱氏及李氏家族拖欠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風險不大。

鑑於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加上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收取之利率不會優於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 貴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者，且符合金利豐證券不時之信貸及貸款政策，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內部監控

貴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確保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率與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利率水平相若。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收取之利率須經並非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之負責人批准，以遵循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定價條款。除上述內部程序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檢討，檢討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i)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者進行，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之交易用以判斷有關融資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於金利豐證券而言不遜於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及(iii)是否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監管彼等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確認(其中包括)：(i)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經董事局批准；(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符合 貴

集團之定價政策；(iii)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之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是否已根據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及(iv)是否已超過首次公開發售及保證金融資之年度上限。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注意到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此外，吾等亦已審閱(i)金利豐證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即涵蓋前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間)就提供保證金融資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以及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利率；及(ii)就於 貴公司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即金利豐證券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之最近期財政年度)向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收取之利率，並與就相同首次公開發售中提供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向其他獨立客戶收取之利率進行比較。基於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就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向信貸評級、交易記錄及／或抵押品質素相近之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利率與朱氏及李氏家族成員所獲提供之水平相若。

推薦意見

經計及(尤其是)(i)訂立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好處；(ii)建議年度上限之基礎；及(iii)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衍丰函件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且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悦兒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梁悦兒女士為已向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累積超過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之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可能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女士	—	8,607,603,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2,357,603,895	90.77%
朱沃裕先生	—	8,607,603,895 (附註1)	3,750,000,000 (附註2)	12,357,603,895	90.77%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8,607,603,895股股份其中6,696,964,000股、1,894,699,896股及15,939,999股分別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Sure Expert Limited及金利豐融資有限公司持有，該等公司均由李女士控制。李女士之配偶朱沃裕先生被視為於該8,607,603,8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女士透過Active Dynamic Limited持有3,750,000,000股附帶權利可按兌換價每股0.8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3,750,000,000股新股份之可換股優先股。朱沃裕先生被視為於李女士所持有之該3,750,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一間在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股權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Sure Expert Limited (附註1)	—	1,894,699,896	—	1,894,699,896	13.92%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2)	—	6,696,964,000	3,750,000,000	10,446,964,000	76.73%
李先生	18,852,000	1,530,750,000 (附註3)	—	1,549,602,000	11.38%
佳育有限公司	—	1,125,000,000	—	1,125,000,000	8.26%

附註：

- (1) Sure Expert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女士及Sure Expert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 (2) 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李女士及Active Dynamic Limited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一節。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1,530,750,000股股份其中405,750,000股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Choose Right Limited持有，另1,125,000,000股則由Choose Right Limited全資擁有之佳育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擁有任何選擇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服務合約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初步任期為三年，期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年薪約21,450,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由董事局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表現及職務、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女士已收取酬金總額約51,570,000港元（包括酌情花紅）。

全體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任期為一年，將在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下於期滿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任何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於本集團之資產或對本集團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依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衍丰：

-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並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能合法強制執行)。

衍丰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現時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
- (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俊霖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14日期間或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止之任何並非公眾假期之工作日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5.服務合約」一節所述服務合約；
- (c) 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e) 衍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27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衍丰之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28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之致股東通函(「該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二零一七年朱氏及李氏家族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有利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股東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ston.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6. 上述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